

社科智库

第 2 期

巴彦淖尔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内蒙古社科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1 年 2 月 10 日

社科导向：围绕中心 价值引导 服务大局 智力支持

关于增强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研究

产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依托，是长期稳定脱贫的重要保证，是其他扶贫措施取得实效的重要基础，是实现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目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正常脱贫人口已全部纳入产业精准扶贫，实现了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产业就业扶持全覆盖，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资产收益分红全覆盖，有力提高了贫困户的“造血”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夯实了脱贫致富达小康的产业基础。

一、乌拉特中旗产业扶贫的主要做法

全面推进传统养殖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短、平、快”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根据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意愿和养殖习惯，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287.98 万元，帮扶 204 户贫困人口发展牛、马、猪、羊、鸡养殖业。据统计，2018—2019 年 204 户贫困人口户均增收 3000 元左右。

大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依托土地轮作试点项目，在石哈河镇打造“高塔儿梁”绿色有机食品品牌，推行莜麦、荞麦、旱地小麦等有机订单农业，涉及贫困户 20 户，订单 1240 亩；完成温室大棚升级改造项目 72.5 亩，试点发展芦笋产业；投资 90 万元，建成黑猪养殖基地一处；发展杜泊羊、西门塔尔肉牛产业；在温更镇、呼勒斯太苏木、新忽热苏木实施二狼山白绒山羊产业基础建设项目，惠及贫困户 142 户。

着重构筑生态扶贫产业。坚持保护生态与脱贫致富并重，实施 6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项目、12.8 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等生态扶贫产业。在项目实施中，天然林保护工程等生态扶贫产业。在项目实施中，贫困人口通过参与工程建设公益性岗位安置、生态保护补偿等方式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生态建设和保护红利。

积极发展旅游扶贫产业。以生态观光游、休闲度假游为切入点，立足石哈河镇查石太峡谷旅游资源禀赋，在山旱区发展油菜花观光业，对种植油菜花的贫困户每亩补贴 150 元，惠及贫困户 79 户。

探索推进龙头企业带动帮扶。利用财政扶贫资金 3179 万元，与旗域内 4 家龙头企业、涉农涉牧专业合作社合作，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惠及 587 户 1141 名贫困人口。

二、全旗产业扶贫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较弱。一是利益联结不够紧密。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多以流转贫困户土地、草场和临时用工为主，真正以入股二次分红和吸纳长期稳定务工就业的较少。二是接纳贫困人口务工意愿不强。有一定劳动力的贫困人口大多文化和技能较低，劳动效率不高，新型经营主体雇用贫困人口工作的意愿不强。三是履行扶贫责任不够到位。全旗新型经营主体大多数处于成长阶段，产业发展规模小而散，经营方式粗放，普遍存在质量不高、项目分散的问题，缺少实力强、带动面广的主体。

贫困户发展产业动力不足。一是“等靠要”思想严重，内生动力不足。二是贫困群众怕风险，不愿意发展特色产业。部分贫困群众认为特色种养业受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大，无法有效保证效益。三是产业扶贫缺劳力，缺少脱贫致富带头人。受技术、资金、思路限制，贫困嘎查村青壮年农牧民基本外出务工，人口老龄化严重，缺少有知识、懂技术、有思路的脱贫致富带头人。

三、对产业扶贫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提高政治站位，健全产业扶贫的体制机制。一是提高站位。充分认识产业扶贫的重要性，增强政治意识，夯实主体责任，把产业扶贫作为刚性任务来抓。二是完善规划。坚持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把培育发展产业同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把扶贫规划、城镇化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起来。三是精准措施。紧紧抓住“精准”“产业”“扶贫”三个关键词，力求在产业扶贫中将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因地制宜制定差异

性帮扶措施，因户因人施策。四是推动实施。强化扶贫产业提质增效，压实部门、干部和帮扶责任人责任；加强产业脱贫工作机制，科学制定产业扶贫项目，深入研究产业模式，探索创新扶持政策；充分发挥部门职能，防止机构职能“碎片化”，部门职责“独立化”压实产业扶贫责任，形成产业扶贫强大合力。

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能力。一是增加新型经营主体的数量。在推进产业扶贫工作中，既要扶弱也要扶强、扶大，充分体现“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就是扶强产业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重在提升贫困户发展能力”的思路。二是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在扶持龙头企业产业大户和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同时，要求龙头企业产业大户和专业合作社与贫困户结成帮扶脱贫对子，不断探索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对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支持上兼顾其吸纳贫困户的主动性，帮助它们带动有能力的贫困户发展产业，以增强“造血”功能。

强化资金使用，完善金融扶贫的政策措施。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建设好扶贫项目库，执行好扶贫资金预算，扶贫资金和项目要多数安排在产业扶贫上。二是科学整合涉农资金。要尽量将涉农资金一律关进财政“大笼子”，坚持“顺向整合、渠道不乱、科学调控、统筹使用、各计其功”的原则，按产业扶贫项目“开单子”，避免“撒胡椒面”式的资金投入。三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土地流转，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招商引资；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向产业扶贫方向聚集；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综合运用多

种政策，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

激发内生动力，提升贫困群众脱贫的积极性。一是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作用。坚持把扶志、扶智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树立致富先进典型，推广致富成功经验，提振群众精气神，避免福利陷阱，营造“勤劳致富光荣，懒惰致贫可耻”的脱贫攻坚氛围。二是加大“内提外引”力度。苏木镇嘎查村要通过教育培训、传帮带等多种手段培养批脱贫致富带头人，并与贫困户有效联结、结成脱贫致富对子，发展生产脱贫致富。三是有效发挥老年贫困群众作用。苏木镇嘎查村要本着“自愿、自主、适合”的原则，动员60岁以上且有一定劳动能力农牧民，发展些劳动强度不大的“小产业”。（巴彦淖尔市人大农牧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乔国卿）

● 社科动态

发挥社科普及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根据自治区社科联《关于2020年自治区社科普及基地自评工作情况的通报》，我市自治区级社科普及基地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被通报表扬。此次自查评估工作，分别从组织领导、阵地建设、管理制度、社科普及活动、社会效益，五个方面进行自查评估。这是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就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作出的明确要求。各社科普及基地要不断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定位，做好党委政府的“助手”，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社会。

●社科要闻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第十一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形式和载体：

（一）利用图书报刊、音视频、广播影视、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口头传承，以及公共场所宣传栏、橱窗、电子屏幕等宣传、传播媒介；

（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写、制作、出版社会科学普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应用软件；

（三）利用公共场所和历史人文资源等条件，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四）举办社会科学讲座、座谈会、展览、知识竞赛、社会服务咨询等活动；

（五）通过乌兰牧骑演出、那达慕大会等群众性文体形式，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六）深入机关、社区、学校、农村牧区、企业、军营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七）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相关的其他形式。

报:市委书记、副书记、各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各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人大、政府、政协秘书长

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社科联、内蒙古社科院、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主 编:张建斌 责任编辑:郝国卿 校 对:郝逸飞 霍禹卉

投稿邮箱 :hetaosheke@163.com

联系电话 :8655989
